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07-029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子公司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本公司及广靖锡澄高速与交通控股及其关联人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订立股权转让及增资合同。
- 在股权转让的过程中，本公司将向交通控股和宁杭高速分别转让其现代路桥 56.15% 的权益计出资额人民币 2,761 万元(约港币 2,917.7 万元)和 3.32% 的权益计人民币 163 万元(约港币 172.2 万元)，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3,200 万元(约港币 3,381.6 万元)和人民币 189 万元(约港币 199.7 万元)。广靖锡澄高速将向扬子大桥和锡宜高速分别转让其现代路桥的 10.53% 的权益计出资额人民币 518 万元(约港币 547.4 万元)和 8.95% 的权益计人民币 440 万元(约港币 464.9 万元)，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600 万元(约港币 634 万元)和人民币 510 万元(约港币 538.9 万元)。
- 在增资的过程中，宁杭高速、锡宜高速、沿江高速、宁常镇溧高速及沪苏浙高速分别对现代路桥增资人民币 411 万元(约港币 434.3 万元)、人民币 90 万元(约港币 95.1 万元)、人民币 600 万元(约港币 634 万元)、人民币 600 万元(约港币 634 万元)及人民币 600 万元(约港币 634 元)。以上五方共计增资人民币 2,301 万元(约港币 2,431.6 万元)，全部作为现代路桥的注册资本。
- 增资后的现代路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18 万元(约港币 7,627.6 万元)，现代路桥股东各方约定的分红及行使表决权利的比例为：交通控股公司 40%，本公司、广靖锡澄高速等八家公司各 7.5%。因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交通控股分别持有宁杭高速 79.99% 股份、扬子大桥 44.37% 股份、锡宜高速 78.40% 股份、沿江高速 80.12% 股份、宁常镇溧高速 70.00% 股份、沪苏浙高速 70.00% 股份，故交通控股、扬子大桥、锡宜高速、宁杭高速、沿江高速、宁常镇溧高速及沪苏浙高速是本公司的关联人士。
-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股权转让及增资合同项下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要披露。由于股权转让及增资所涉之每项百分比率(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 条的定义)均低于 2.5%，股权转让及增资合同项下的交易只须符合申报及公告的规定，而可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 在 200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上，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包括公司关联董事沈长全、陈祥辉、孙宏宁、范玉曙及崔小龙)批准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合同的签订。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宣布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及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广靖锡澄高速”)与包括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交通控股”)等九方订立《江苏现代路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合同》(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合同”)。

现代路桥股权转让及增资合同主要条款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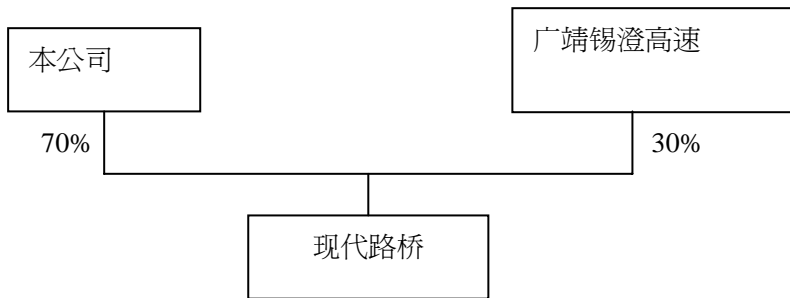
订约各方	甲方：交通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人士 乙方：本公司 丙方：广靖锡澄高速， 为本公司 85% 附属公司
------	--

	<p>丁方：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扬子大桥”） 为本公司 26.66% 联营公司</p> <p>戊方：江苏锡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锡宜高速”）</p> <p>己方：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宁杭高速”）</p> <p>庚方：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沿江高速”）</p> <p>辛方：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宁常镇溧高速”）</p> <p>壬方：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沪苏浙高速”）</p> <p>因交通控股分别持有扬子大桥 44.37% 股份、锡宜高速 78.40% 股份、宁杭高速 79.99% 股份、沿江高速 80.12% 股份、宁常镇溧高速 70.00% 股份及沪苏浙高速 70.00% 股份，扬子大桥、锡宜高速、宁杭高速、沿江高速、宁常镇溧高速及沪苏浙高速亦是本公司的关联人士。</p>
<p>股权转让及增资合同的内容：</p>	
<p>(一) 股权转让</p>	<p>根据江苏仁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一独立第三方）出具日期为 2007 年 7 月 25 日之“苏仁评报字（2007）第 09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现代路桥”）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即净资产价值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698.8 万元（约港币 6,022.2 万元）。由于现代路桥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17 万元（约港币 5,196 万元），故现代路桥实收资本和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的比率为人民币 1 元：人民币 1.159 元（约港币 1.225 元）（即人民币 5,698.76 万元除人民币 4,917 万元）（简称“比率”）。此比率将用以确定股权转让价格。</p> <p>本公司为现代路桥注册资本人民币 3,442 万元（约港币 3,637.3 万元）的持有人，占现代路桥 70% 的权益。而广靖锡澄为现代路桥注册资本人民币 1,475 万元（约港币 1,558.7 万元）的持有人，占现代路桥 30% 的权益。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合同，本公司及广靖锡澄将分别转让其部份于现代路桥的权益（简称“股权转让”）。详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将持有的现代路桥 56.15% 的权益计出资额人民币 2,761 万元（约港币 2,917.7 万元）转让予交通控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200 万元（约港币 3,381.6 万元）。</li> <li>2、本公司将持有的现代路桥 3.32% 的权益计出资额人民币 163 万元（约港币 172.2 万元）转让予宁杭高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89 万元（约港币 199.7 万元）。</li> <li>3、广靖锡澄高速将其持有的现代路桥 10.53% 的权益计出资额人民币 518 万元（约港币 534.5 万元）转让予扬子大桥，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00 万元（约港币 634 万元）。</li> <li>4、广靖锡澄高速将持有的现代路桥 8.95% 的权益计出资额人民币 440 万元（约港币 464.9 万元）转让予锡宜高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10 万元（约港币 538.9 万元）。</li> </ol>
<p>(二) 增资</p>	<p>锡宜高速、宁杭高速、沿江高速、宁常镇溧高速及沪苏浙高速将合共出资人民币 2,301 万元（约港币 2,431.6 万元）予现代路桥，作为现代路桥的注册资本（简称“增资”）。详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锡宜高速增资人民币 90 万元（约港币 95.1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li> <li>2、宁杭高速增资人民币 411 万元（约港币 434.3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li> <li>3、沿江高速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约港币 634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li> <li>4、宁常镇溧高速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约港币 634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li> <li>5、沪苏浙高速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约港币 634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li> </ol> <p>订约各方同意所有现代路桥的股东将按其各自的出资额享有除分红及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在是次增资下各股东所享的分红及行使表决权比例将按</p>

	其各自的出资额除 1.159 (即该比率) 后确定。
(三) 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各股东分红及行使表决的权利状况	股权转让和增资后, 现代路桥的注册资本为 7,218 万元 (约港币 7,627.6 万元), 股东各方约定的分红及行使表决权的比例为: 交通控股 40%, 本公司、广靖锡澄高速、扬子大桥、宁杭高速、锡宜高速、沿江高速、宁常镇溧高速及沪苏浙高速等八家公司各 7.5%。有关于现代路桥各股东分红及行使表决权的权利状况之详情, 请见下文。  于股权转让和增资后, 现代路桥将不再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四) 股权转让及增资费用的支付	自股权转让及增资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1) 交通控股及宁杭高速应把受让权益价款一次性汇入本公司指定账户; (2) 扬子大桥及锡宜高速应把受让权益价款一次性汇入广靖锡澄高速指定账户; 及 (3) 锡宜高速、宁杭高速、沿江高速、宁常镇溧高速及沪苏浙高速五方应将增资应缴付价款一次性汇入现代路桥用于验资的指定帐户。

### 现代路桥各股东分红及行使表决的权利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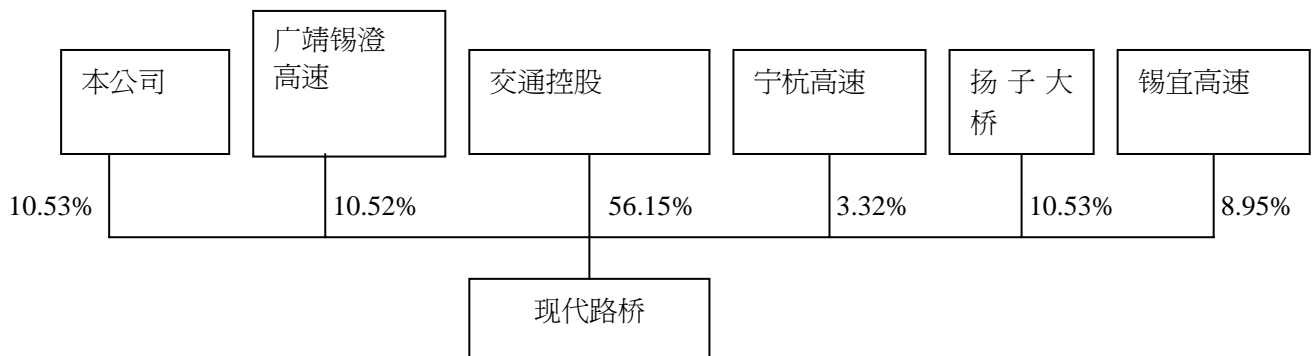
#### (1) 股权转让前



注:

- (i) 现代路桥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17 万元 (约港币 5,196 万元)。
- (ii) 各股东于现代路桥的股权比例与其出资额比例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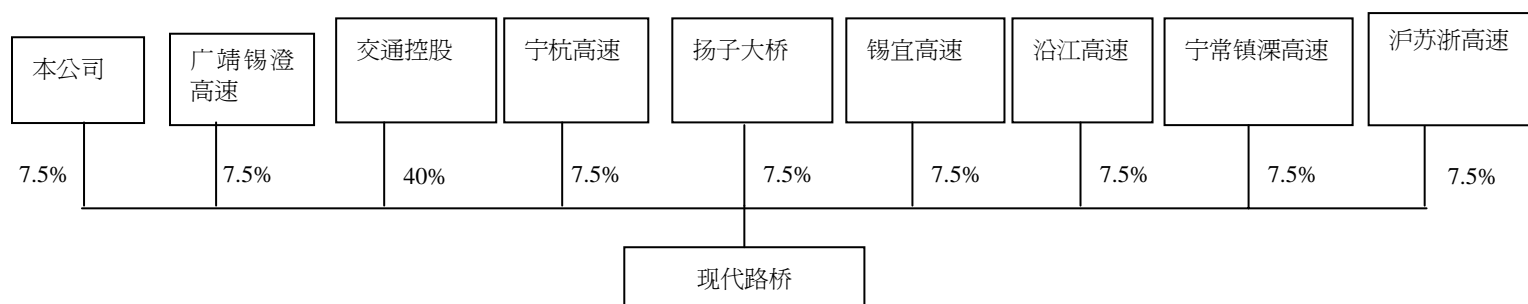
#### (2) 股权转让后及增资前



注:

- (i) 现代路桥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17 万元 (约港币 5,196 万元)。
- (ii) 各股东于现代路桥的股权比例与其出资额比例一致。

(3) 股权转让及增资后



注:

- (i) 现代路桥的注册资本将会为人民币 7,218 万元 (约港币 7,627.6 万元)。
- (ii) 股权转让及增资后, 现代路桥各股东于现代路桥所享有的分红及行使表决的权利之状况 如下:

	股权转让后的总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总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已同意的分红及行使表决权 (%)
	人民币'万元	%	人民币'万元	%	
本公司	518	10.53	518	7.18	7.5
广靖锡澄高速	517	10.52	517	7.17	7.5
交通控股	2,761	56.15	2,761	38.25	40
宁杭高速	163	3.32	574	7.95	7.5
扬子大桥	518	10.53	518	7.18	7.5
锡宜高速	440	8.95	530	7.34	7.5
沿江高速	-		600	8.31	7.5
宁常镇溧高速	-		600	8.31	7.5
沪苏浙高速	-		600	8.31	7.5
<b>总额</b>	<b>4,917</b>	<b>100</b>	<b>7,218</b>	<b>100</b>	<b>100</b>

- (iii) 现代路桥各股东除分红及表决权外的权利将根据各自的出资额而决定。

**订立股权转让及增资合同的理由和利益**

现代路桥是本公司与广靖锡澄高速于 2003 年 4 月共同发起设立, 当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 万元(约港币 3,698.6 万元), 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450 万元(约港币 2,589 万元), 广靖锡澄出资人民币 1,050 万元(约港币 1,109.6 万元)。2007 年 9 月现代路桥将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转增为注册资本, 转增后现代路桥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917 万元(约港币 5,196 万元)。现代路桥的主营业务是为沪宁、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提供路面养护和专项维修工作。鉴于沪宁高速公路刚扩建完成, 广靖、锡澄高速公路路面中修工程也基本完成, 仅依托沪宁、广靖、锡澄高速公路, 现代路桥业务量难以增长、在江苏省现有的高速公路养护管理体制下, 现代路桥业务在省内拓展有一定障碍。为整合高速公路养护资源, 对

高速公路实施专业化养护管理，进一步提高道路品质，同时发挥规模效益，降低道路的维护成本，拟对现代路桥进行股权转让及增资。除本公司和广靖锡澄高速外，另外苏南六家高速公路公司（扬子大桥、宁杭高速、沿江高速、锡宜高速、宁常镇溧高速、沪苏浙高速）以及交通控股将获取或认购现代路桥的注册资本。

由于交通控股、扬子大桥、锡宜高速、宁杭高速、沿江高速、宁常镇溧高速及沪苏浙高速都是高速公路企业，故引进它们作为现代路桥的股东，为现代路桥扩大业务提供基础。现代路桥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其由原先服务于三条高速公路，扩大到服务于苏南八条高速公路的道路日常养护和专项维修，主营业务量将大增，规模效应增强。因此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行为，是现代路桥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提高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有鉴于现代路桥近年的利润减少，而现代路桥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可为其带来业务发展的机会，故现代路桥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对本公司长远来说是有利的。

于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现代路桥经审计的税前及税后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345,935.7 元(约港币 3,535,808.6 元)及人民币 1,531,240.6 元(约港币 1,618,134.4 元)。于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现代路桥经审计的税前及税后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100,008.7 元(约港币 2,219,178.6 元)及人民币 33,516.5 元(约港币 35,418.5 元)。本公司及广靖锡澄高速于现代路桥之权益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之账面值分别为人民币 35,542,491.2 元(约港币 37,559,432.3 元)及人民币 15,232,496.3 元(约港币 16,096,899.8 元)。现代路桥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值及资产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71,664,236.2 元(约港币 75,730,990.4 元)及人民币 51,747,713.3 元(约港币 54,684,257.9 元)。现代路桥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总值为人民币 64,766,119.17 元(约港币 68,441,423.6 元)。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现代路桥的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50,774,987.5 元(约港币 53,656,332.6 元)。

预计本公司及广靖锡澄高速在此次交易中分别获利(税前)约人民币 389 万元(约港币 411 万元)及人民币 140 万元(约港币 147.9 万元)。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的获利约为人民币 529 万元(约港币 558.9 万元)。有关转让价款即付予本公司共人民币 3,389 万元(约港币 3,581.3 万元)的价款及付予广靖锡澄高速共人民币 1,110 万元(约港币 1,173 万元)的价款将用作本公司及广靖锡澄高速[营运资金]。

### 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依据

根据江苏仁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独立的专业评估师)出具之“苏仁评报字(2007)第 09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现代路桥股东全部权益即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698.8 万元(约港币 6,022.2 万元)。有关的评估是以重置成本法的方式进行。由于现代路桥现时的注册资本为 4,917 万元(约港币 5,196 万元)，因此现代路桥实收资本和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的比率为人民币 1 元：人民币 1.159 元(即人民币 5,698.8 万元除人民币 4,917 万元)。

在 200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上，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包括公司关联董事沈长全、陈祥辉、孙宏宁、范玉曙及崔小龙)批准了本公司及广靖锡澄高速对股权转让及增资合同的签订。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股权转让及增资合同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股权转让及增资合同为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中订立，且有关条款均为正常商业条款。

## 关联交易

因交通控股分别持有扬子大桥 44.37%权益、锡宜高速 78.40%权益、宁杭高速 79.99%权益、沿江高速 80.12%权益、宁常镇溧高速 70.00%权益及沪苏浙高速 70.00%权益，故扬子大桥、锡宜高速、宁杭高速、沿江高速、宁常镇溧高速及沪苏浙高速亦是本公司的关联人士。

本公司持有：广靖锡澄 85.00%权益；扬子大桥 26.66%权益；现代路桥 70%权益。

广靖锡澄高速持有现代路桥 30%权益。

股权转让涉及本公司相关联人士(交通控股及宁杭高速)及本公司附属公司(广靖锡澄高速)相关联人士(扬子大桥及锡宜高速)转让股权。而增资则涉及关联人士(锡宜高速、宁杭高速、沿江高速、宁常镇溧高速及沪苏浙高速)认购现代路桥的注册资本，从而进一步减低本公司及广靖锡澄高速于现代路桥的股权比例。本公司及广靖锡澄高速已同意增资的进行。增资因此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下本公司视作出售的情况。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规则，股权转让及增资合同项下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要披露。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本公司及广靖锡澄高速于现代路桥所享的分红及行使表决的权利将会分别减至 7.5%。而本集团于现代路桥所享的分红及行使表决的权利将为 15%。由于股权转让及增资所涉之每项百分比率(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 条的定义)均低于 2.5%，股权转让及增资合同项下的交易只须符合申报及公告的规定，而可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 其它资料

本公司主营业务：高速公路建设和维护管理，按章对通过车辆收取通行费。

交通控股主营业务：在省政府授权范围内，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关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实业投资，国内贸易等。

扬子大桥主营业务：江阴长江大桥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和经营。

锡宜高速主营业务：锡宜高速公路建设和维护管理、按章对通过车辆收费。

宁杭高速主营业务：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经营，物资仓储(危险品除外)，高等级公路的技术咨询。

沿江高速主营业务：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相关技术咨询，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

广靖锡澄主营业务：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

现代路桥主营业务：路桥项目的工程养护、大修；路桥工程，公路绿化工程，公路照明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的施工；路桥施工新材料、新技术的开发应用。

宁常镇溧主营业务：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相关技术咨询，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

沪苏浙主营业务：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相关技术咨询，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实业投资，国内贸易等。

本公告内港币数目，按人民币 94.63 元；港币 100 元的规律计算，以供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